

市直机关工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	1.4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4	1.4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直机关工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下降。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说明。

安庆市直机关工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2018 年安庆市直机关工委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安庆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50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比年初预算 4 万元减少 2.56 万元，下降 64%，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53 号）等相关规定。2018 年安庆市直机关工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检查指导、外单位业务交流、县（市）单位工作联系、调研和业务培训等公务往来，以及招商引资接待客商。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53号）。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原因是车改后，公车购置由公车办负责。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统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原因是车改后，公车交由市公车办统一管理，费用也在公车办报销。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末，安庆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预算时的两辆公务用车已移交公车办。

联系方式：安庆市直机关工委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aqszyg@126.com